# 关键信息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HDL2024000024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点设备采购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IP地址相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为供应商提供辅助上传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5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1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其中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指标为一般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0.04分，扣完为止。 |
| 2 | 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1）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得6分；具有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得3分。  （2）具有工信部门和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6分；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ISAW）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运维）得6分；  （4）具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得6分；  （5）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6分；  以上5项累计最高得30分；  2.拟安排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4人，均要求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信部门和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得10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信部门和人社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或以上证书（专业：互联网技术）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  （2）信息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得10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  （3）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CISSP）证书得10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  （4）通信网络工程师（1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通信网络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得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以上1-2项累计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团队人员仅可担任1个角色，同一人持有多证不重复计算得分，以最优得分计算。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  （1）响应时间；  （2）服务内容；  （3）维修应急方案；  （4）培训计划；  （5）考试期间保障服务。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10分，累计最高得50分，若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善，响应及时、工作效 率高的，评审为优，得 5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工作效率较高的，评审为良，得3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一般，响应一般、工作效 率一般，评审为中，得10分；  （4）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差，响应不及时效率低、 严重影响工作的，评审为差，不得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 |
| 4 | 现场演示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六、现场演示要求”的内容进行打分，每满足1项要求得2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自备相关设备及仪器，按照演示签到顺序进行演示，不能用视频或DEMO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未参加演示的投标人不得分，用视频或DEMO演示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15**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荣誉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或以上行政级别）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情况，每获得一个，得20分，累计最高得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获奖证书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获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数据采集治理分析管理及应用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5分。  2.投标人具有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5分。  3.投标人具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调度处置分析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5分  4.投标人具有智能运维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5分  以上4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获奖证书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获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3 | 质量及安全保障能力 | 8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质量及安全保障能力资质：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服务 评估等级：二级及以上）；  3.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J/T11235）4级及以上证书；  4.投标人具有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SA STAR认证）；  以上4项每满足一项得2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可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由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代理服务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5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9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10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R**有演示要求，具体安排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六、现场演示要求”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13 | 履约担保 | 无 |
| 14 | 中标服务费 | 参考《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1）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24-440303000-132017-05926 |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点设备采购 | 206,969.00 |
| 2 | PLAN-2024-440303000-132017-05898 | 77,927.00 |
| 3 | PLAN-2024-440303000-132017-05899 | 1,120,000.00 |
|  | 合计 | 1,404,896.00 |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 2 | 具体技术要求中带“★”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一、校级平台及设备 | 校级管理平台 | 1 | 套 | 拒绝进口 |
| 2 | 实验资源库软件 | 1 | 套 | 拒绝进口 |
| 3 | 平台对接 | 1 | 项 | 拒绝进口 |
| 4 | 考试保障服务 | 3 | 年 | 拒绝进口 |
| 5 | AI教考练小助手 | 1 | 套 | 拒绝进口 |
| 6 | AI算力终端 | 2 | 台 | 拒绝进口 |
| 7 | 二、抽签室 | 考场屏蔽终端 | 1 | 套 | 拒绝进口 |
| 8 | 三、理化生考场 | 考场监考管理主机 | 3 | 台 | 拒绝进口 |
| 9 | 实验教学测评监考软件 | 3 | 套 | 拒绝进口 |
| 10 | 电子目镜 | 25 | 个 | 拒绝进口 |
| 11 | 智能实验终端 | 75 | 套 | 拒绝进口 |
| 12 | 核心操作垫 | 75 | 套 | 拒绝进口 |
| 13 | 学生实验操作平台 | 75 | 套 | 拒绝进口 |
| 14 | 考场屏蔽终端 | 3 | 套 | 拒绝进口 |
| 15 | 机柜 | 3 | 个 | 拒绝进口 |
| 16 | 综合布线 | 3 | 项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智能实验终端 。**

### 四、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31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项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校级管理平台 |  | 1.1.平台总体采用B/S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保障系统的伸缩性和灵活性； |
|  | 1.2.服务端采用JAVA技术开发； |
|  | 1.3. 能够按照上级平台的对接要求完成系统和数据对接； |
|  | 个人中心模块  1.4. 个人中心模块，需支持本校科任老师、监考老师与抽签老师的任务显示；方便老师的快捷操作； |
|  | 1.5.对于监考老师，需要显示监考老师监考的考试场次列表，监考老师可以直接点击场次进行考试监考； |
|  | 1.6.对于抽签老师，需要显示抽签老师抽签的场地列表，监考老师可以直接点击场次快捷进入抽签页面； |
|  | 系统管理：  1.7.考场管理：支持设置不少于2个考场分组，可以实现单学科多考场情况同时排考，满足考试需求； |
|  | 1.8.支持导入用户功能，支持展示用户列表，包含用户ID、姓名、任课学科、角色等信息； |
|  | 1.9. 支持修改学校或平台名称； |
|  | 设备管理：  1.10、支持批量查看所有学生终端的使用状态，至少包括设备ID、设备名称、设备所在教室、设备所在的桌号、APK版本、摄像头IP和设备IP； |
| ▲ | 1.11.▲平台能够主动识别未绑定设备的ID，便于用户快速绑定设备；设备的相关信息能够自动在平台中显示；支持修改摄像头的相关参数，至少包括IP、码率、分辨率、切片时长等（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12.支持平台对于绑定的设备进行APK版本的自动升级； |
|  | 考试题库管理：  1.13.支持录入测评的试题，试题的属性至少包括：考题名称、考题内容、答题卡问题和评分点； |
|  | 1.14.答题卡的问题支持多种问题形式，至少包括：填空、单选、多选、判断和表格题；支持通过设置行列数自动生成表格，支持在生成表格中填写内容，表格未填写内容的部分为学生答题需填写的部分； |
|  | 1.15.支持不同科目的试题组合，以实现物化同考； |
|  | 考务管理：  1.16.支持对于考务信息的录入，考务信息至少包括：考务名称、考试范围、考试年级、考试的学科、考试时间和考试人数，其中考试年级和考试学科支持多选； |
|  | 1.17.系统支持智能排题功能，根据考题数量、座位数量及座位布局方式进行智能排题，确保相邻座位的题目不相同，防止作弊； |
|  | 考试计划管理：  1.18.基于上级下达的考务安排，系统能够基于考务安排进行考试计划的安排；计划的要素至少包括：考试日期、考试时间、监考老师、抽签老师、考场和具体的考生；支持按照考务名称、计划名称进行考试计划的查询； |
|  | 1.19.支持通过设置考试开始时间、考试时长、考试间隔和考试人数，系统自动生成考试的具体场次； |
|  | 抽签管理：  1.20.支持现场对考生进行随机抽签，实现考生、考题、座位随机分配，抽签结果在大屏幕上显示； |
|  | 监考管理：  1.21.支持考试设备的状态实时监控，支持画面自检和异常提醒，当考试设备出现异常时，在学生端和监考端均以醒目方式提醒监控老师和考生；监控信息包括网络状态、存储状态、侧视摄像头状态、顶视摄像头状态等； |
|  | 1.22.故障应急：  支持快速备换：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仅需改动座位号即可快速替换设备，其他配置无需改动，考生可快速更换设备进行考试； |
|  | 1.23.统计分析：  支持考务数据统计，可查看每次考务的数据统计，包括报考人数、考场数量、考试进度、阅卷进度、待仲裁份数、各分段人数统计、历史同类考试平均分变化趋势、阅卷老师均分统计等； |
|  | 阅卷评分：  1.24.系统支持阅卷老师阅卷评分功能；支持考试录像的多种回放速率（0.5-8）和定格功能，支持评分问题上报，一键满分功能； |
| ▲ | 1.25.▲系统支持显示双路视频画面，支持切换视频摄像头机位，支持双击放大查看单路视频画面，支持双路视频同步时间查看；（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26.支持显示评分标准及考生答题卡，可点击查看学生答案； |
|  | 1.27.系统支持对试卷进行抽检，系统将随机抽检考生视频； |
|  | 1.28.系统支持单评或多评模式，多评模式下显示各阅卷老师评分详情，如考生多个评分分差超过设置的阈值，可提交仲裁，由阅卷组长进行重新阅卷处理； |
| ▲ | 1.29.▲提供理化生教学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1.30.支持显示评分标准及考生答题卡，可点击查看学生答案； |
| ▲ | 1.31.▲支持监控老师登陆平台进行现场监考，实时监控各考位的设备状态和考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考场所有考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支持对异常的考桌进行记录，给出常见的异常原因分类，至少包括：学生缺考、设备故障、实验仪器故障、系统异常、违纪及其他；平台支持考试设备进行实时的考试视频上传，考生结束考试后，平台能够在5秒内接收到完整考试视频（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2 | 实验资源库软件 |  | 基础要求：  2.1.系统应采用B/S架构部署；支持采用常用浏览器访问，支持包含Microsoft Edge、Chrome等浏览器访问系统； |
|  | 个人中心模块：  2.2.本校科任老师可以直接进入自己相关的课程进行上课或者结束进行中的课程； |
|  | 教室管理：  2.3.支持教室的可视化管理，支持教室新增，新增的教室属性至少包括教室名称、教室位置、默认的教室模式、教室的座位分布； |
|  | 2.4.新建教室时座位分布可以通过指定行数与列数，系统自动给出座位分布； |
|  | 2.5.支持将设备与具体座位绑定，绑定时如果一个设备已经被绑定到座位上，则该设备不应该出现在选择列表中，避免一台设备绑定到多个座位上； |
|  | 2.6.支持修改教室的模式：测评模式、教学模式和自学模式； |
|  | 学校管理：  2.7.系统支持学生管理，支持单个或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录入的学生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号、学届与班级，支持学生信息的更新、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 |
|  | 2.8.支持新增本校老师，新增的老师属性至少包括：姓名、账号名、角色、学科背景和状态，对于新增的老师，系统自动以账号名创建老师的系统账号，并提示出老师的默认登录密码； |
|  | 2.9.对于老师第一次使用默认登录密码登录系统后，系统必须强制老师进行密码的修改； |
|  | 2.10.系统支持对学年、学届、班级进行统一管理，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支持年级配置操作； |
|  | 2.11.支持修改学校或平台名称； |
|  | 设备管理：  2.12.支持批量查看所有学生终端的使用状态，至少包括设备ID、设备名称、设备所在教室、设备所在的桌号、APK版本、摄像头IP和设备IP； |
|  | 实验课程管理：  2.13.支持教室根据需要自定义实验课程，课程内容属性至少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科目、实验内容、问题、考察点和实验器材； |
|  | 2.14.问题的自定义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和判断，方便老师灵活自定义实验的问题； |
| ▲ | 实验课表管理：  2.15.▲支持老师进行课程安排，课程安排时可以选择课程名称、科目、教室、上课老师、班级、上课日期和时间；支持课堂练习、小测、众评、视频播放教学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备查）； |
|  | 数据统计模块：  2.16.支持在课堂练习后可以查看课程总结，课程总结包括实验题目、实验要点、上课人数、练习人数、人均练习次数和点评数； |
| 3 | 平台对接 |  | 3.1.中标方须提供平台对接服务，满足深圳市关于校级平台的对接的数据标准要求，应能上下对接，与市/区相关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
|  | 3.2.设备培训服务 |
|  | 3.a）设计方案应要求原厂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培训； |
|  | 3.b）培训对象应含所有将要使用设备的人员（例如考务人员、科任老师、网络管理员等）； |
|  | 3.c）培训内容应包含考试使用、日常测验使用及日常设备维护的要求。 |
|  | 3.3.售后服务 |
|  | 3.a）服务期限不低于三年； |
|  | 3.b）服务期限含硬软件、系统更新、为考虑不同品牌平台之间的对接融合，供应商必须公开软件的API接口，并负责对接服务； |
|  | 3.c）不少于两次的售后服务培训； |
|  | 3.d）原厂本地化售后服务要求，出现问题应一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到场、7\*24小时原厂技术线上支持。 |
|  | 3.e）平台对接含平台对接所需1台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670Gbps； |
|  | 3.f）包转发率≥170Mpps； |
|  | 3.g）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专用堆叠口； |
|  | 3.h）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  | 3.i）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 |
| ▲ | 3.j）▲支持网络信息安全，互联互通。IPv4路由规格≥4000，IPv6路由规格≥1000，支持独立堆叠口（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4 | 考试保障服务 |  | 4.1.考前对各场室及机房设备进行巡检。 |
|  | 4.2.正式考试（指深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验操作考试）期间内，必须安排原厂考务技术人员（≥1名）驻点学校，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完成设备调试与应急对接等服务。 |
|  | 4.3.考后对考卷数据进行整理及检查上传情况。 |
| 5 | AI教考练小助手 |  | 1.1、对于学生校级考试和课堂练习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数据进行AI评分，可根据实验题目评分标准，通过AI对实验视频进行分析，识别视频中的实验器材物体，并分析学生实验操作，对每个评分标准给出AI评分； |
|  | 5.1.支持通过AI分析，标记出实验操作评分点关键帧的时间，并在视频进度条上通过不同颜色显示，支持点击快速跳转至关键帧视频片段，进行教师复核； |
| ▲ | 5.2.▲支持实验操作评分点关键帧截图功能，支持评分点错误反馈截图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 5.3.▲支持AI自学练习，学生可在没有老师在场的情况下，自行进行实验练习，AI将对学生操作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并对每个评分点，实时反馈操作评价，支持关键帧截图展示（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 5.4.▲支持教学模式下的AI课堂练习，教师可在教学平台，实时查看学生的操作视频，并支持AI实时反馈操作评价（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5.5.支持追踪到考点、错误分析、成绩分析、过程性评价和质量分析、历次考试的评价及建议、改卷的评分点及过程； |
| ▲ | 5.6.▲摄像头 AI监测：支持对摄像头画面进行遮挡、人为移动异常情况的监测，并上报系统；支持自动人脸模糊处理（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备查）； |
| ▲ | 5.7.▲提供智慧实验AI评分点检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能赋分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6 | AI算力终端 |  | 6.1.规格：≥2U； |
|  | 6.2.CPU需求：配置≥2颗CPU、每个CPU≥2.5GHz、≥20核处理器、≥40线程或同等规格； |
|  | 6.3.内存需求：配置≥8条32GB DDR4内存； |
|  | 6.4.硬盘需求：配置≥2块960G SATA SSD硬盘； |
|  | 6.5.RAID卡需求：配置1块RAID卡，支持Raid0,1，2GB Cache，含掉电保护； |
|  | 6.6.网卡需求：≥2个千兆网口； |
|  | 6.7.显卡需求：数量≥4块，每块GPU显卡基础频率≥1.4GHz，显存配置≥24GB GDDR6X，显存位宽≥384位； |
|  | 6.8.电源需求：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 |
| 7 | 考场屏蔽终端 |  | 7.1.支持多路分段独立屏蔽技术，支持屏蔽GSM900、DCS1800、PCS1900、CDMA、3G、4G、5G等手机信号和WIFI（2.4G+5.2G+5.8G）信号，或以手机无线频段为媒介的信息传输电子表等无线作弊设备； |
|  | 7.2.内置铝合金散热器，支持缓启动电路设计； |
|  | 7.3.每路平均发射功率2—5W（此范围任意值均可），有效屏蔽距离≤30米，整机功耗≤80W（视使用场所信号强弱情况）； |
|  | 7.4.设备带有相对应LED指示灯≥12个，对应相应频段的工作指示灯，以及电源指示灯等； |
| ▲ | 7.5.▲抗电强度：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45Hz—65Hz（此范围任意值均可）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7.6.支持多路分段独立屏蔽技术； |
|  | 7.7.支持超高频干扰； |
|  | 7.8.泄漏电流试验：I、Ⅱ类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表2的规定； |
|  | 7.9.考场屏蔽终端配套一支手持金属探测器：  支持手持式操作，支持9V电池供电； |
|  | 7.10.支持高、低两种灵敏度选择，可根据现场要求调节灵敏度； |
|  | 7.11.报警方式有声音、振动两种选择； |
| ▲ | 7.12.▲可持续工作≥40小时（h），报警声音最大声强≥75dB，金属探测器具有报警状态自动恢复能力，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距离后，报警指示应立即停止（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7.13.支持开、关机声音或振动提示功能；电池电量不足时有自动连续的声音或振动告警； |
|  | 7.14.当电量变低时，探测距离不变，性能稳定； |
|  | 7.15.配备皮套，支持挂在腰间； |
|  | 7.16.探测灵敏度：直径≥20mm的钢珠，探测距离为≥50mm； |
| ▲ | 7.17.▲金属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不超过12μT（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 7.18.▲抗相互干扰功能：多台探测器相隔0.6m同时使用，各自均能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 7.19.▲在0.6m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体，不应使探测器误报警（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8 | 考场监考管理主机 |  | 8.1.CPU需求：15或同等规格； |
|  | 8.2.内存需求：≥8G； |
|  | 8.3.显存需求：≥2G； |
|  | 8.4.硬盘需求：≥1TB； |
|  | 8.5.显示器需求：≥21.5寸（1920×1080分辨率）； |
|  | 8.6.键盘鼠标需求：USB键盘鼠标； |
| 9 | 实验教学测评监考软件 |  | 9.1.提供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示范视频、实验操作步骤、操作要点及考察评分点等；提供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AI实时分析模型，支持学生自学练习实验并通过AI模型进行实时评分反馈； |
|  | 9.2. 支持批量查看和控制所有学生终端的使用状态，设备异常时能够以醒目方式显示出异常的设备；能适用日常课堂教学，拥有较好的理化生教学资源。 |
|  | 9.3. 支持在学生众评后显示评分结果统计，包括实验平均成绩、评分点正确与错误统计等； |
| ▲ | 9.4.▲在一堂课程中，支持进行多轮学生练习；学生练习结束后，视频应该在5秒内完整传至平台，便于老师进行当堂点评（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 9.5.▲支持练习视频实时共享功能，教师可选择将某一台设备的视频实时分享到教室内其他设备端进行实时观看，用于教学实验示范（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 9.6.▲教师可以发起学生众评，学生可在平板端进行众评操作，被众评学生的实验练习视频可同屏显示俯视和侧视视频，同步播放；实验终端支持同步控制两路视频的播放、暂停及倍速；可对某一路视频进行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播放；（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 9.7.▲系统支持展示各设备端学生众评状态、座位号、学生姓名、评分等信息；支持查看指定学生提交的众评信息；支持切换教师点评模式；支持一键结束众评，并控制设备端退出点评界面；（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10 | 电子目镜 |  | 10.1.生物实验室配备电子目镜，替换光学目镜，在终端上呈现显微镜观察到的物象； |
|  | 10.2.具有CMOS传感器，匹配传统光学显微镜及数码显微镜；图像传感器像素不低于200万； |
|  | 10.3.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 10.4.帧率不低于25fps； |
|  | 10.5.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增益补偿； |
|  | 10.6.USB接口供电，即插即用； |
| 11 | 智能实验终端 |  | 11.1.一体化支架：  使用过程中应稳定维持固定拍摄角度，不可自由伸缩和旋转 |
|  | 11.2.可活动的部分展开后均需要有相关部件进行固定，防止因为误触而影响拍摄角度； |
|  | 11.3.支架底座具备固定功能； |
|  | 11.4.支架部分的线材除底部连接部分外，其余部分均不可外露； |
|  | 11.5.可用于标准实验桌； |
|  | 11.6.支持折叠，每个摄像头的展开和收纳只需1个步骤即可操作完成； |
| ▲ | 11.7.▲支架与主机采用紧固件连接，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不能将主机与支架分类，防止破坏设备（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视频采集摄像头：  11.8.每套终端配备摄像头数量不得少于2个，其中必须有1个俯视摄像头需能在一个画面拍摄整个实验台，另一个测试摄像头需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 |
| ▲ | 11.9.▲摄像头为IPC摄像头，支持多码流传输；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支持至少三端拉取视频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1.10.俯视摄像头在考试中距离桌面的固定高度不得低于750mm，降低学生碰头风险； |
|  | 11.11.各摄像头视频同步偏差不高于80ms； |
|  | 11.12.支持3D数字降噪； |
|  | 11.13.摄像头拍摄视频像素不低于400万，拍摄帧率不低于25fps； |
|  | 11.14.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90dB； |
|  | 11.15.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编码； |
|  | 11.16.支持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
|  | 操作终端： |
|  | 11.17.显示屏幕：IPS屏幕，100%色域，≥15.6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多点（不低于10点）触控；具有人脸识别前置摄像头； |
| ▲ | 11.18.▲处理器：不低于4核64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0GHz的国产CPU；算力不低于1Tops 国产NPU（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
|  | 11.19.内存：≥4G； |
|  | 11.20.存储：≥32GB； |
|  | 11.21.终端操作系统：内置开机自启动的安卓操作系统； |
|  | 11.22.屏幕需采用全贴合的方式，避免设备长期使用后的触控失灵；玻璃盖板需要采用钢化，避免破碎时对学生造成伤害； |
|  | 11.23.220V持续供电或POE供电；至少2个USB可用外部扩展接口，其中至少1个USB 3.0接口；其中至少有1个USB接口支持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 |
|  | 11.24.至少3个10/100M自适应高速转发数据传输RJ45端口，提供1个10/100Mpbs RJ45上联端口 |
|  | 11.25.核心操作区：放置或粘贴在实验桌上，用于引导学生在核心区域操作，完成整个实验； |
|  | 11.26.数据标准要求：视频格式为标准的 mp4 格式；视频大小要求单个 5 分钟时长的视频应不大于200MB；视频同步要求每位考生实验操作考试的双路或多路视频图像播放全程应保持相互时延小于100 毫秒；视频图像要求需完整录制俯视角、侧视角中所有实验操作过程和评分点细节；答题卡图像要求标准的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200万像素，单张图片大小不大于5MB，支持4:3长宽比。 |
| 12 | 核心操作垫 |  | 12.核心操作垫，用于标注实验考试操作拍摄区域 |
| 13 | 学生实验操作平台 |  | 测评模式： |
|  | 13.1.考生可根据抽签结果对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
|  | 13.2.支持考试时间倒计时，当时间到时对考生能够进行友好提示； |
|  | 13.3.支持对考生操作画面的实时反馈显示，实时显示2个摄像头的画面，确保画面清晰且无明显延迟； |
|  | 13.4.考生提交考试结果后，系统要对视频数据进行校验，校验完整后再提示学生离开； |
| ▲ | 13.5.▲考生主动交卷时能够友好提示和二次确认，避免考生误交卷；考生的视频文件需要在5秒内完整上传至实验测评平台（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3.6.为节省数据存储空间，考生测评时生产的视频文件为H.265编码； |
|  | 教学模式： |
|  | 13.7.学生在进行练习提交操作时，平台进行友好提示和二次确认，避免学生误操作； |
| ▲ | 13.8.▲支持录制保存学生实验操作过程；支持学生在教学课程中反复练习并录制其操作过程；学生操作视频需要在5秒内完整上传至教学平台，以便老师能够进行针对性点评讲解（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3.9.为节省数据存储空间，学生课堂练习时生产的视频文件为H.265编码； |
|  | 13.10.自学模式：  支持学生自主登录； |
|  | 13.11.支持学生选择特定实验进行练习操作； |
|  | 13.12.支持学生播放课程的示范视频； |
|  | 13.13.基础功能：  支持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画面等实验数据，屏幕可显示显微镜画面，支持在显微镜拍照图像上涂写； |
|  | 2.14.内置开机自启动的实验操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随意操作退出； |
|  | 13.15.设备未注册前，设备启动需要进入自学模式，方便对设备本身进行系统验证； |
| ▲ | 13.16.▲设备支持配置设备IP、顶视和侧视摄像头IP及服务器IP，便于设备向平台进行注册；支持在终端查看存储的视频文件的MD5码值，用于校验终端和管理平台的视频文件一致。（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14 | 考场屏蔽终端 |  | 14.1.支持多路分段独立屏蔽技术，支持屏蔽GSM900、DCS1800、PCS1900、CDMA、3G、4G、5G等手机信号和WIFI（2.4G+5.2G+5.8G）信号，或以手机无线频段为媒介的信息传输电子表等无线作弊设备； |
|  | 14.2.支持EPM增强型能源管理设计，内置电源和天线； |
|  | 14.3.不干扰其他电子教学设备工作； |
|  | 14.4.每路平均发射功率2—5W（此范围任意值均可），有效屏蔽距离≤30米，整机功耗≤80W（视使用场所信号强弱情况）； |
|  | 14.5.支持可调节每台设备每频段功率大小； |
| ▲ | 14.6.▲所提供的产品符合GA/T 1169-2014《警用电子封控设备技术规范》，屏蔽频段包括第1信道至第11信道，经测试合格。高温试验：产品能在温度45±2℃、持续时间2h的试验环境中，能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4.7.低温试验：产品能在温度-20±2℃、持续时间2h的试验环境中，能正常工作； |
| ▲ | 14.8.▲绝缘电阻：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热度为91%—95%（此范围任意值均可）、温度为40℃、48h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5M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2MΩ，Ⅲ类设备不小于1MΩ，经测试合格（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15 | 机柜 |  | 15.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等19英寸网络设备的安装，具体规格要求如下： |
|  | 15.1.尺寸不低于18U，深度不低于800mm |
|  | 15.2.采用优质SPCC冷轧钢材质，坚固耐用 |
|  | 15.3.机柜底部均具有进线孔，便于考场内网络线缆的汇聚 |
|  | 15.4.机柜配套1个电源管理器，容量≥50A； |
| ▲ | 15.5.▲配置不少于8个插座输出，采用万能插座，适用于国标、美标、欧标等各种类型插头，采用16A继电器，每个插座均采用磷铜材质（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5.6.可控制通道时序开关，延时时间可设置；支持对独立通道进行开关控制； |
|  | 15.7.前面板具备（5V/100mA）USB供电接口，可通过按键控制USB供电； |
| ▲ | 15.8.▲支持外部开关控制、外部电平（5V—12V）控制/级联控制、TCP/IP控制，前面板可数码LED电压显示，误差小于1V（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 15.9.支持设备级联使用； |
|  | 15.10.前面板具有≥8个按键，可对每路进行手动控制，同时具备键盘锁功能； |
| ▲ | 15.11.▲具有标准RS232控制功能，可设置255个ID地址，最大可支持255台设备同时使用，电路板线路采用高端分流技术，经强化加粗处理（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系列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
| 16 | 综合布线 |  | 16.含六类双绞线、面板/插座、跳线、配线架等安装配件。 |
|  | 16.含室内配电箱主电源接入；含线槽、插座和开关等安装配件。 |

### 五、**★**商务需求

**以下商务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商务条款中各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1.1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3** | **技术文件** |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4** | **安装调试** | 完成本采购项目内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满足验收标准。 |
| **5** | **付款期限和方式** | 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合同约定金额的预付款，项目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剩余70%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如果后续年度经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中，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较以前采购计划金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执行。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10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2.3通过深圳市、罗湖区考点验收。 |
| **3** | **关于违约** | **3.1违约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 **3.2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4 | **运输、安装条件** | 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2.2 具备安装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
| 5 | **培训** | 3.1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3.2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6 | **知识产权** | 4.1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7 | **售后维保及应急要求** | 1.服务期限不低于三年：  2.服务期限含硬软件、系统更新、为考虑不同品牌平台之间的对接融合，供应商必须公开软件的 API接口，并负责对接服务：  3.不少于两次的售后服务培训；  4.原厂本地化售后服务要求，出现问题应一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到场、7\*24 小时原厂技术线上支持 |
| 8 | **其他** | 5.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六、现场演示要求

**（一）总体要求：**

**演示供应商签到时间：**投标（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后1小时内（北京时间）进行签到。

**签到地点：**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A303），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现场演示签到表》。

**演示设备：**

**（1）**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仅提供演示场地、电源接口和投影仪（含普通 VGA 数据线）。

（2）演示电脑和电源线、U 盘等存储设备、投影转换接头等能完成方案讲解的便携设备（具体以自身实际需要为准）由投标（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行携带，因设备无法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场地有限，建议不携带过大设备。

**演示时间、人员要求：**每个投标（谈判）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期间评委可能会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投标（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在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下同）原件，到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现场演示签到表》。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他现场演示规则：**

A.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谈判）供应商，均认为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B.现场演示在评审中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供应商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供应商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对讲解人员进行提问。

C.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开始前做书面表达，若所有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以退出现场演示。

D.由于现场演示时间有限，投标人同意承担其现场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方案讲解情况的判定结论。

E.本次现场演示的结果，仅对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无义务向其余各方出具方案讲解结果。

F.风险及费用说明：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理、风险自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演示项 | 演示形式要求 | 具体演示内容要求 |
| 1 | 以物理实验操作考试任意实验题为考题，投标人自备相关设备及仪器，演示实验操作AI实时评分功能。 | 投标人提供所投“智能实验终端”进行演示 | （1）支持通过学生实验信息采集终端，进入AI实验，终端设备能够显示主视摄像头、侧视摄像头实时视频画面以及AI实时视频画面，同屏显示该实验的操作评分点及操作得分情况。  （2）AI实时画面对实验器材和人手等进行识别，并通过不同颜色框和标签在视频中进行标记。  （3）学生按照实验考题进行实验操作，并通过触摸屏填写答题卡，可以在实验过程中实现AI实时判断，为每个评分点进行实时反馈。  （4）实时反馈得分时，将学生的操作步骤关键帧截取，并支持放大展示，可清晰查看图片细节。 |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分项报价清单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7）投标人荣誉情况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6）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7）质量及安全保障能力

（8）现场演示情况

（9）售后服务方案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分项报价清单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做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七、投标人荣誉情况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 | 响应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为准。

#### 五、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规格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六、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 七、质量及安全保障能力

#### 八、现场演示情况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详见商务要求）**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file:///C:\\Users\\xiuziwong\\Desktop\\模板\\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一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政府集中采购机构501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需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可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龙岗段）4001号万汇大厦901，质疑咨询电话：0755-28996869。**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中标服务费

5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576145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转账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END ----